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執廉114年動保罰執字第00450218號

主旨：本分署114年度動保罰執字第450218號義務人劉順興之動物保護法行政執行事件，應送達義務人劉順興（戶籍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大同街735號）如下之文書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■到場說明之通知1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

附記：第1次公示送達

分署長張雍制

